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若羽  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12  
傳真：03-8527873  
電子信箱：zoaooz856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輔字第113002277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022774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22774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22774B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